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 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甬保监罚〔2015〕5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存在下列违法行为：（一）指定临时负责人任职时间超过三个月；（二）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；（三）未在犹豫期内完成回访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、《保险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和《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决定给予该分公司警告，罚款十六万五千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1 月 23 日